

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强调

#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 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王东峰讲话 许勤主持 叶冬松赵一德出席

本报讯(记者四建磊、王成果)4月3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许勤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叶冬松,省委副书记赵一德出席会议。

在肯定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并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后,王东峰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的重大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他指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关键是强化党的领导和落实责任制。要坚定自觉地落实好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实行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要从省级领导干部做起,带头落实各级领导包联责任,既当指挥员,更当战斗员,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通过一级一级

落实责任,真正把党中央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王东峰强调,要紧盯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坚决打赢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一要坚持目标标准不降低,切实提高扶贫脱贫精准度。按照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进一步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二要坚持举一反三,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国家和省考核评估情况,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一次认真“回头看”,全面深入查找问题,坚决彻底抓好整改。三要坚持多措并举,实现稳定脱贫和可持续发展。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增强造血功能和内生动力。四要坚持科学务实,因地制宜搞好易地搬迁扶贫。把易地搬迁扶贫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治理“空心村”结合起来,加强产业配套和就业安置,确保搬得出、留得住、能致富。五要坚持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突出抓好水、电、气、讯、路等建设,切实抓好

农村危房改造、厕所改造、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冬季清洁取暖、村庄造林绿化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六要坚持通力协作,深化对口帮扶和受援援助工作。加强省内协作帮扶和企业结对帮扶,用好京津、中直单位、驻冀部队帮扶资源,扎实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王东峰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问责,确保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各部门各单位职能责任,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作用,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把脱贫攻坚纳入全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对帮扶单位、包联领导实行“双线考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突出解决作风不实、数字不准、效果不好等问题,进一步激发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增强工作热情,努力创造实实在在的成绩,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许勤指出,要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大战略思想统领脱贫攻坚工作,以强烈的“四个意识”,逐项对标对表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安排部署,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文章,把更加精准的政策举措贯穿到脱贫攻坚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切实做到精准识别认定、精准落实政策、精准监测管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针对扶贫领域不严肃不务实问题,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查找问题、坚决有力整改,以更严更实的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提高脱贫质量,坚持更加严格的目标标准,坚决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加强督导巡查和考核问责,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会上,省扶贫办、保定市、承德市、张家口市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河北省总队主要负责人,其他省级干部;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其他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各乡镇设分会场。

## 安全问题改造 居住功能提升 小区环境治理

# 今年起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小区改造

近日,我省出台《河北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重点从安全问题改造、居住功能提升及环境治理三个方面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完成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使老旧小区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社区治理体系趋向完善,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记者 刘岚

### 方向:重点改造安全、功能和环境

方案明确,老旧小区是指2000年(含)前建成的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或破损严重、无障碍建设缺失、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且不宜整体拆除重建的居住小区以及住宅楼。

老旧小区改造包含安全问题改造、居住功能提升及环境治理三个方面。

安全问题方面,集中解决安全设施、服务设施、公共设施和外部环境四类功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包括完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实施电气改造、规范燃气敷设和改造消防车道、电梯、二次供水、路灯、井盖、甬道、围墙、阳台及外檐、严损房屋等。

居住功能方面,优化和完善老旧小区各项设施,补齐功能短板,包括房屋修缮、规范楼内管线、排水管网改造、安装体育锻炼器械、维修修建楼门牌、建设停车泊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邮政服务场所及智能信报箱、规范户外供热设施等。

环境治理方面,整治环境卫生,提升绿化水平,实现小区干净、整洁、有序、美观,包括完善环卫设施,取消垃圾道、垃圾房、垃圾池;修补破损地面,清理小区私搭乱建,恢复绿地,提高小区绿化率;粉刷小区墙面,清除小广告,设立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整理通信、网络等线缆,优化小区整体环境。

### 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改造

方案提出,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

可持续资金筹措机制,由居民、市场、产权单位、政府多方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组织居民、产权单位出资参与改造,资金来源可包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居民共同收益、捐资等。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研究制定支持引导政策,通过购买服务、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导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邮政、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部门和经营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设施产权归属,落实改造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资金产权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属于由单位分配给职工居住的,鼓励原单位捐资捐物共同参与改造。

政府财政资金主要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对无产权单位管理、居民或原产权单位无力承担且无维修基金的,可由政府出资,纳入财政预算。

### 目标: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

根据方案,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分三步:2018年,各市结合实际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对行政区域内老旧小区进行全面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甄选出若干个具有代表性的老旧小区作为首批改造示范项目,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年底前完成总改造项目的20%;在总结示范项目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全面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年底前累计完成总改造项目的70%;开展疑难困难老旧小区改造攻坚

工作,到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 步骤:五个步骤保证改造品质

制定方案。根据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由县(市、区)政府主导,结合小区居民意愿,商定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及改造后物业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小区改造方案。

组织施工。按照小区改造方案,由县(市、区)政府严格按照程序,认真组织工程设计、造价咨询、财政评审、工程招标和施工,实施的改造项目应统筹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流程,提高改造施工效率。

竣工验收。施工期间要通过招标选定工程监理,把好工程质量关,项目完工后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办事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落实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小组,未成立业主自治组织的,依据《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辖区居委会可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改造后,小区的管理和维护应由业主自行负责,鼓励和引导引入物业管理或建立自治管理,保障改造提升效果。

评估总结。各市进行首批老旧小区示范改造,要积极借鉴外地经验,边实施、边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寻求解决办法。通过示范项目取得经验,保证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优质、稳妥推进。

## 我省25县(市、区)拟退出贫困县序列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本报讯(记者潘文静)4月3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平泉市等11个国定贫困县(市)和广平县等14个省定贫困县(区)拟退出贫困县序列进行公示。

公示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河北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平泉市等11个国定贫困县(市)和广平县等14个省定贫困县(区)经县级申请、市级初审、省级验收检查评估,达到了贫困县退出标准,拟按程序退出贫困县序列。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名单如下:

国定贫困县(市)(11个):平泉市、平山县、青龙满族自治县、易县、盐山县、武邑县、阜城县、饶阳县、平乡县、威县、魏县。  
省定贫困县(区)(14个):广平县、博野县、孟村回族自治县、东光县、献县、内丘县、南和县、临西县、任县、馆陶县、枣强县、吴桥县、鸡泽县、肥乡区。

对以上拟退出县(市、区)如有异议,请于2018年4月7日前通过书面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传真):0311-87802975;电子邮箱:fpbtjgc@163.com。

据悉,贫困县(市、区)退出后,在脱贫攻坚期内,国家和省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继续支持原贫困县(市、区)、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